

便簽 日期：
單位：人事室

- 一、本案經師培中心補附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另查案內附件一表件抬頭誤繕為「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請修正。
- 三、奉核後，請將案內法規電子檔送本室乙份，並請公告於所屬網頁。

裝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黃秀雯 1012 0925		
組長羅筱卿 1012 1138		秘書蕭美香 1012 1757
人事室 王嘉莉 1012 代理主任 1339		國立中興大學 李德財 1015 校長 1201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1 學年度

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社管大樓 913 會議室

主持人：許主任健將

出席人員：黃教授淑苓、梁教授福鎮、蔡副教授文榮、洪副教授慧涓、王副教授俊斌、白助理教授慧娟、吳助理教授勁甫

記 錄：黃綾君助教

副教授兼師資
培育中心主任 許健將

壹、業務報告

- 一、請各老師至新教務系統，建置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
- 二、本中心擬於 11/3(六)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請老師撥冗參加。
- 三、本年度本校完成實習者共 40 名，就業情形統計如下：

公立正式	私立正式	代理(課)、 兼課	補教業	進修	當兵	其他
2	4	13	2	8	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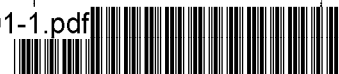
- 四、部份老師之經費尚未申請請購，最晚請於 9 月底前提出，若未提出將收回由中心統籌規劃。
- 五、請老師提供每週 4 小時之 OFFICE HOUR 及研究室打掃時段。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 明：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u>本中心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於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代表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申請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u></p> <p><u>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改聘之評</u></p>	<p>第十七條 <u>本中心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u></p>	<p>明定兼任老師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時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審項目與標準另訂之，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二：修正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學術著作」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p> <p>(一)代表著作：……</p> <p>(二)研究著作：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著作(不含代表著作)，發表於 SSCI、SCI 者，每篇得 5 分；發表於 TSSCI 者，每篇得 3-4 分；其餘著作，每篇得 2~3 分。各篇著作評分並乘以下列作者排名順序之權重，為該篇著作之得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作者排名</th> <th>權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 <td>100%</td> </tr> <tr> <td>第二作者</td> <td>50%</td> </tr> <tr> <td>第三作者(含)以後</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取得現等級之著作、學位著作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作者排名	權重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	第二作者	50%	第三作者(含)以後	30%	<p>五、「學術著作」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p> <p>(一)代表著作：……</p> <p>(二)研究著作：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著作(不含代表著作)，發表於 SSCI 者，每篇得 5 分；發表於 TSSCI 者，每篇得 3-4 分；其餘著作，每篇得 2~3 分。各篇著作評分並乘以下列作者排名順序之權重，為該篇著作之得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作者排名</th> <th>權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 <td>100%</td> </tr> <tr> <td>第二作者</td> <td>50%</td> </tr> <tr> <td>第三作者(含)以後</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取得現等級之著作、學位著作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作者排名	權重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	第二作者	50%	第三作者(含)以後	30%	依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
作者排名	權重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																	
第二作者	50%																	
第三作者(含)以後	30%																	
作者排名	權重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																	
第二作者	50%																	
第三作者(含)以後	30%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中心合聘教師，均秉持學術倫理，未來發表之著作，通訊作者僅列一人。

執行情形：已公告。

提案三：修正本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應公開展示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之著作一週以上，<u>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u></p>	<p>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應公開展示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之著作一週以上，<u>並舉行代表著作公開發表會。惟兼任教師若在原專任學校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級教師證書者，辦理升等或改聘時，得以免舉行代表著作公開發表會。評審會開會時，得邀請該教師與相關人員列席。</u></p>	<p>依校級教師評審辦法規定，兼任教師改聘仍需公開宣讀。</p>
<p>第九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申請改聘，視同申請升等，其評審項目、計分標準、評分原則，與升等同。惟教學績效、服務與合作事項，得視其過往五年內實際任教狀況予以考量。</p> <p><u>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u></p>	<p>第九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申請改聘，視同申請升等，其評審項目、計分標準、評分原則，與升等同。惟教學績效、服務與合作事項，得視其過往五年內實際任教狀況予以考量。</p>	<p>明定兼任老師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時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p>

決議：

一、第三條修正為：……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中心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中心主任提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二、其餘條款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報請校長核定，並於人事室建議於本次會議再修正。

提案四：修正本中心「教師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p>第九條 教師評鑑每年以一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u>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受懲處之教師須待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未通過評鑑。通過評鑑者，恢復每滿五年接受評鑑乙次。</p>	<p>第九條 教師評鑑每年以一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受懲處之教師須待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未通過評鑑。通過評鑑者，恢復每滿五年接受評鑑乙次。</p>	<p>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定。</p>
--	--	---------------------

決議：

一、修正為：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其餘條款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校長核定通過。

提案五：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王俊斌副教授與本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合聘協議，請討論。

說明：合聘協議書草案如附件二(P.17)。

決議：合聘協議書內容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經完成合聘程序。

提案六：檢視本中心主聘教師與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合聘協議，請討論。

說明：合聘協議書修改草案如附件三(P.18)。

決議：修正後合聘協議書內容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經完成合聘程序。

提案七：本中心接受外校師資生或本校非應屆畢業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之收費標準，是否需要修正，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接受外校師資生或本校非應屆畢業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之收費標準乃依本校

「辦理自覓師資培育機構(含跨區)教育實習辦法」第 3 條 申請者於核可後，須繳納四個教育實習學分費，每學分為三千元，以支應實習期間本中心各項開支。

二、近年本中心接獲教育部及實習學校詢問，針對本中心之收費高於其他的師資培育大學，收費標準是否需要修正，提請討論。

三、各師培大學接受外校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師培大學	在校生	外校生
中興大學	4 學分，每學分\$1040，共 4160。	4 學分，每學分\$3000，共 12000。
中央大學	2 學分，每學分\$1000，共 2000。	2 學分，每學分\$1000，共 2000。
東華大學	4 學分，每學分\$1100，共 4400。	4 學分，每學分\$1100，共 4400。
文化大學	4 學分，每學分\$1325，共 5300。	4 學分，每學分\$1325，共 5300。
中原大學	4 學分，每學分\$1340，共 5360。	4 學分，每學分\$1340，共 5360。

決議：

- 一、修正收費標準，與本中心應屆畢業師資生相同。
- 二、修正本校「辦理自覓師資培育機構(含跨區)教育實習辦法」第 3 條 申請者於核可後，須繳納四個教育實習學分費，收費標準同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以支應實習期間本中心各項開支。

執行情形：校長核定通過，並公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正本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應公開展示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之著作一週以上，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p>	<p>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應公開展示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之著作一週以上，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修定。 二、依人事室意見修定。</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u>本中心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 一等級教師證書， 於最近三年內有專 門著作、且代表著 作為其於本校任職 期間發表出版者， 得申請改聘為高一 等級教師，其著作 可免外審。</u></p> <p><u>已取得高一等級教 師證書之兼任教師 申請改聘時，免採 評分方式辦理審 查，由委員以同意 票決議之。</u></p>	<p>第十七條 <u>本中心教師取得教 育部頒發之高一等 級教師證書，在最 近三年內有專門著 作者，得改聘為高 一等級教師。</u></p>	<p>明定兼任老師取 得高一等級教師 證書申請改聘時 免採評分方式辦 理審查。</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建立本中心師培生輔導與淘汰機制，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師資生培育品質，落實教師專業標準和服務精神的培養，達成本中心教育目標，擬建立師培生輔導及淘汰機制。
- 二、各校淘汰機制相關辦法如附件，請參考。

決議：

- 一、智育方面：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0分(含)以上。
- 二、德育方面：本中心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7分(含)以上。
- 三、師培生修習英文科教材教法之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複試，或同級之其他各類英語檢定考試。詳見「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實施細則」。
- 四、本中心將草擬相關辦法，於下次會議再議。

壹、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修訂本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 <u>每學期</u> 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 <u>每學年</u> 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	本中心每學期將定期檢視課程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

貳、散會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 日期：101年10月5日

主旨：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本中心101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辦法之修定須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三、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如附件三；「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如附件四。

敬陳

校長 李德財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詳如另簽。	
助教 黃綾君 1008 1151	專員 黃秀雯 1012 0912	秘書 蕭美香 1012 1757
副新陳美卿 師資中心主任 許健將 1011 1256	組長 羅筱卿 1012 1139	
	人事室 代理主任 王嘉莉 1012 1340	依人事室意見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李德財 1015 校長 1201



~~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u>本中心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於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代表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申請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u></p> <p><u>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u></p>	<p>第十七條 <u>本中心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u></p>	<p>明定兼任老師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時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p>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訂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應公開展示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之著作一週以上，<u>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中心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中心主任提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u></p>	<p>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應公開展示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之著作一週以上，<u>並舉行代表著作公開發表會。惟兼任教師若在原專任學校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級教師證書者，辦理升等或改聘時，得以免舉行代表著作公開發表會。評審會開會時，得邀請該教師與相關人員列席。</u></p>	<p>依校級教師評審辦法規定，兼任教師改聘仍需公開宣讀。</p>
<p>第九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申請改聘，視同申請升等，其評審項目、計分標準、評分原則，與升等同。惟教學績效、服務與合作事項，得視其過往五年內實際任教狀況予以考量。</p> <p><u>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u></p>	<p>第九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申請改聘，視同申請升等，其評審項目、計分標準、評分原則，與升等同。惟教學績效、服務與合作事項，得視其過往五年內實際任教狀況予以考量。</p>	<p>明定兼任老師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時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p>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九十年十月卅一日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五日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八月廿五日中心會議通過
 96年3月15日95學年度第1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5日97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2日97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24日98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2日校長核備通過
 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8日校長核備通過
 100年2月16日99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1日校長核備通過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9日校長核備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負責辦理本中心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解聘之評審及中心會議交議事宜。
- 第四條 中心教評會設委員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須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兼召集人)，如中心主任未具教授資格，召集人由第二項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六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本中心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本中心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具有教授資格者遴選後，報陳校長核聘。
-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本中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論文二篇以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且經中心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
-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院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六條 本中心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之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剛畢業取得博士學位者至少必須發表一篇 TSSCI, SCI, SSCI, EI 或 A & HI 論文。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三年內至少必須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案，發表 TSSCI, SCI, SSCI, EI 或 A & HI 論文三篇。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相關領域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五年以上，三年內至少必須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案，發表一篇 TSSCI, SCI, SSCI, EI 或 A & HI 論文三篇。且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同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中心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並經本中心會議同意推薦，送中心教評會評審。經中心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級教評會評審。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 本中心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送中心教評會評審：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中心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三項評分。

二、學術著作

(一)代表著作

經兩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出版之學術專書一本，或相關領域學術期刊出版之 TSSCI, SSCI, SCI, EI, A & HI 論文一篇。教授佔二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佔二十分，依內容水準、宣讀表達與應對等評分。

(二)研究著作

1. 依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發表之著作之數量與內容二項評分。

- 2.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 3.教授佔二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佔二十分。
- 4.升等教授論文計分必須達到十七點五分；升等副教授和助理教授必須達到十四分。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五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 本中心教師改聘須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著作、及教學、服務資料，其改聘標準與升等相同，送中心教評會評審。

第十六條 本中心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教授，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可改聘為副教授。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在本校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其學位論文及研究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原聘任暨升等辦法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中心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於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代表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申請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須符合左列規定：

- 一、須為於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定期出刊之學術性刊物中發表者，或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之書局出版者。
- 二、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
- 三、代表著作抽印本得為影印本，但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或封底；研究著作抽印本得為影印本，但須附原刊物(或論文集)封面。
- 四、須為與現任教科目性質相同者。
- 五、代表著作如為合著者，須附合著證明文件，並須為第一作者。
- 六、研究著作若為於學術會議中發表者，得以主辦單位編印之論文集為發表刊物。
- 七、擬申請於八月一日升等者，其代表著作出版或發表日期至向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當年二月十五日止，未逾三年者；擬申請於二月一日升等者，

其代表著作出版或發表日期至向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年八月十五日止，未逾三年者；研究著作出版或發表日期至升等生效日止，未逾五年者，或於中心教評會開議前提出被期刊或學術會議接受之證明函件，及於升等生效日前發表之證明函件，並須在原級職內完成之著作。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 第十九條 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中心教評會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 第二十條 教師之升等、改聘、教授休假研究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中心。
- 第二十一條 中心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改聘或延長服務情事，認為作業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中心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十日內，向法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訴。
-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
- 本中心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中心會議之推薦，送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 本中心原專任教師轉任同等級兼任教師之續聘，須經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情事，應經中心教評會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院級教評會依規定評審。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8年9月7日 98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98.9.23 呈請校長核定通過
 98年10月27日 98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98.11.03 呈請校長核定通過
 100年4月13日 99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100.4.19 呈請校長核定通過
 101年6月22日 100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101年9月12日 101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第一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參酌本中心特性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擬升等、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須按法定程序提出申請。

擬升等、新聘暨改聘專任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本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中所訂之最低標準，始得提出申請。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中心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置委員五人，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八名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由主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甄選委員（當然委員除外）不得同時兼任院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主任陳請校長就原推薦名單遴聘遞補之，任滿所餘任期。

主任兼為甄選會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甄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有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應迴避情況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應公開展示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之著作一週以上，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中心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中心主任提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評審教師升等之項目如下：

- 一. 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
- 二. 學術研究：代表著作與研究著作之質與量。
- 三. 服務與合作：年資、參與服務、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輔導學生、合作態度。

第五條 本中心評審教師升等之評分比例如下：

- 一、擬升助理教授者：教學 30 分、學術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 二、擬升副教授者：教學 30 分、學術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 三、擬升教授者：教學 30 分、學術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之評分，以覆評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結果為原則。每位



- 院級評審委員得就各種評審項目，參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分數，給予總分最多增加或減少十分，作為其評審分數。
- 第七條 每位院級評審委員所評給之分數，總分達到七十分以上者，視為同意申請人升等，否則視為不同意其升等。院級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升等，始得推薦至校接受評審。
- 第八條 本中心應於院級教評會審查前辦理新聘教師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校外專家及學者之建議名單至少十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及學者參考名單。本中心之新聘案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本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 本中心之新聘案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 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審議。
- 第九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申請改聘，視同申請升等，其評審項目、計分標準、評分原則，與升等同。惟教學績效、服務與合作事項，得視其過往五年內實際任教狀況予以考量。
- 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